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 中环

公告编号：2024-005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 年 1 月 30 日，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999,96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57 元/股，最低价为 12.4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2,558,044.4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4.15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999,96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37%，最高成交价为 12.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4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2,558,044.4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